

穗（番）环管影〔2019〕43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宏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水箱胶条 1000 万条、O 型圈 2000 万个、橡胶制品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宏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91440101556651087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宏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水箱胶条 1000 万条、O 型圈 2000 万个、橡胶制品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宏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水箱胶条 1000 万条、O 型圈 2000 万个、橡胶制品 10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平村工业街 29 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水箱胶条 1000 万条、O 型圈 2000 万个、橡胶制品 100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生产车间 2 间、单层仓库 1 间；主要设备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切胶机 1 台、分片机 1 台、切条机 2 台、挤出成型机 1 台、硫化机 25 台、烘箱 2 台、胶料干燥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水塔 1 台、水帘水冷空调 2 台等；员工 35 名，

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环技评[2019]17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21吨/年。

(二)CS<sub>2</sub>、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表2排放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时,冷却塔

浓缩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冷却塔浓缩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帘幕”收集系统及“油雾过滤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二次硫化工序设置密闭车间，配套独立废气收集系统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上述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2 个。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废旧石蜡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